



TECHNOLOGY

MUST, Taipa, Macau

2888 1122 Fax: (+853)2888 0022

www.must.edu.mo

培  
物  
憲  
試

MUST/19/008/SA/N

方式或其他渠道進行活

計宣傳品時，須留意設

生社團負責人，校徽專

商業活動。如發現違規

按《學生手冊》學生紀

時，如需使用校徽，須

審批，同意授權許可後

意的結果進行。否則，

l.mo)。



2019年5月26日